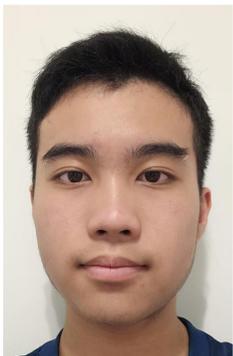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5 任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聯合自治會 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5任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暨職權行使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班級	性別	經歷	政見
1		游鎧謙	1657	男	附藍服務營第七屆總召 1657 學藝 學生會活動組 學生會耶閣總召 學生會新聞長及學權長 欽定陳勞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保障學生權益 2. 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 3. 看見老師會問好 4. 我將積極與學生聯合自治會討論，使學生代表選舉提升能見度 5. 票投詹亞承，心想事就成
2		盧知嫻	1640	女	學生會學權組組員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民主週副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學生權利，提升學生的能見度與關注，並確保在會議中的學生權益 2. 定期參與會議，不無故缺席 3. 與學生討論，並將學生的意見呈現在會議中
3		魏廷兆	1655	男	學生會學權組 組員 113第二學期民主週總召 國小 畢業 國中 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進行會議參與 2. 提升學生自治能見度 3. 和學生會學權組緊密討論事務 4. 不黑箱，公開透明 5. 確保會議中的學生權益 6. 和師長反應學校問題 7. 持續發揚學生自治精神 8. 月正午的陽光都沒你耀眼
4		蔡允弘	1653	男	學生會學權組員 113下師生座談會總召	<p>維護學生權益 當學生與校方之間的發聲工具 致力推動各項有益師生的事項 希望營造和諧共處的校園 不向惡勢力低頭，堅守自己的信念</p>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四)的每節下課、中午及打掃時間。惟5月29日的投票時間於下午12時30分(中午時段)截止投票。

二、投票地點：南川一樓與中正川一樓，共兩處。

三、選舉人資格：擁有113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籍之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之學生證以查驗身份。

(二)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依據本法第57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依本法第56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或一人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七)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或何人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組或何人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慎重圈選

